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3]97号

## 关于初次确定古丽克则·艾力木等7名同志相 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伽师县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局、新疆大滋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23年12月31日起，初次确定古丽克则·艾力木等7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喀什地区伽师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

2023年12月31日

# 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## 一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伽师县水管总站:古丽克则·艾力木

## 二、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（4人）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:古再努尔·阿布杜热依木、努热古丽·阿卜拉、祖力胡玛尔·艾尼瓦尔

新疆大滋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阿曼尼萨·热合曼

## 三、兽医专业助理兽医师（1人）

伽师县畜牧兽医局:热比古丽·铁木尔

## 四、电力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新疆大滋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:吾斯曼·热西提